

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《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我们作为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就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涉及的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、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富有 _____ 薛小荣 _____ 王满仓 _____

年 月 日